

依法特赦，照鉴现代德政与恕道

■支振锋

时事聚焦

8月2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特赦令，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对四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这是新中国自1975年第七次特赦后，时隔40年的又一次特赦，也是现行八二宪法规定特赦制度33年来的第一次特赦。40年后重启特赦，既令人格外关注，又属情理之中。

特赦既是我国传统，也是国际通例。《汉书·平帝纪》载：“夫赦令者，将与天下更始。诚欲令百姓改行洁己，全其性命也。”遇有重要庆典、重大事件，行大赦、曲赦、德音之令，给行差走错的百姓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是中国政治“宽宥之道”的固有传统，也是平和世道人心、和谐社会

关系的仁爱政治。国外在特殊时刻，因特殊原因而赦免特定罪犯的，同样比较常见。比如为庆祝韩国光复70周年，韩国政府就曾对6527名罪犯实行了特赦。

我国法律只规定了特赦这一种赦免形式，此次实施的特赦，是宪法所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也有体现。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和第八十条，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决定特赦”的职权，由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布特赦命令。

因此，与我国传统和世界一些国家赦免制度不同的是，它既非专制君主从心所欲的个人意志，亦非基于选票考量和利益交换的政治算计，而是根据法律规定，遵循法律程序，经过充分讨论，由立法机关讨论通过，并由国家元首发布的具有法律性质的决定。特赦的政治性、法律性很强，

只有依法进行，才能取得最佳社会效果。决定的作出、发布、执行，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办理。

此次特赦，是以法治精神对德政传统的灌注。“惟宽可以容人，惟厚可以载物。”对于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及符合条件的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家卫国、捍卫领土主权完整战争的罪犯实行特赦，是对他们所做历史性贡献的认可，使他们在胜利日分享国家的喜庆；而对年满75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罪犯，以及符合条件的部分犯罪时不满18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服刑罪犯的特赦，体现的是我国法制史上一直提倡的“矜老恤幼”人道主义赦免原则。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特赦部分服刑罪犯，是实施宪法规定的

特赦制度的创新实践，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一方面有利于弘扬依法治国的理念，形成维护宪法制度、尊重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同时又体现了慎刑恤囚的历史传统。特赦制度严格坚持法治精神，同时也是对法治的细化与完善。法治并非平面的、静止的原则，也会有细致的褶皱、丰富的细节。依法特赦，可以为刚性的法治赋予柔性和温度。《孔子家语》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这正体现了中国传统中的“德政”思想和“恕道”精神。

“大足以容众，德足以怀远”。在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的特赦，通过法治精神与德政传统的成功嫁接，将向世界展示中国法治发展的成果与制度自信；亦能促进社会和谐，以法治与德治的结合，彰显中国政治中和宽恕的雍容气象。（来源：人民日报）

言论观点

人民日报：安全第一，方能小康

公共安全问题在今天集中凸显，是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一段时期内都将相当突出。这是趴在全面小康道路上的拦路虎，驯服此虎，是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安全才能安穩，安穩才能安居，安居才能乐业。安全第一，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更是广大群众的殷切期待，我们比以往任何发展时期都需要牢记。

中国青年报：修复城市良心的时候到了

人们经常说，从地下排水系统，能看到城市的良心。这些藏在地下的市政设施怎么设计、建设和运转，公众往往并不知情，很多时候因为安全等原因，也不会向公众开放。这套看不见摸不着的系统，既可以做好，也可以敷衍了事，只有到关键时刻，它才发挥重要作用。说它是城市的良心，并不为过。在今天，大规模的城市扩张几乎已经结束，修复“良心”的时候到了。

图书馆岂能拿假书充门面

■杨朝清

读者郭先生去吉林长春图书馆看书，在读者自修区，郭先生从摆满了名著的书墙上顺手拿了一本，发现那竟是个纸盒子，只是贴了名著的书皮而已。在自修区多个书墙上，读者能拿得着的都是假书。记者调查发现，在国内还有很多图书馆也用假书作装饰。（8月30日 央广中国之声）

在一个“快餐文化”大行其道的时代里，纸质阅读依然有生存空间。来图书馆接受精神洗礼的读者，却见识了假书装饰图书馆的弄巧成拙——为了所谓的“好看”，图书馆不惜通过作伪的方式来移花接木，不曾想穿帮露馅。

这从表面上暴露了该图书馆在藏书上的短缺，从本质上却折射出经营管理者在价值观念上的错位与迷失——为了抽象的“面子”，丢掉了“里子”；为了应付“外人”，不惜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来遮丑、护短，说轻一点是缺乏文化自信，说重一点是对上不对下的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

笔者曾经到某地一个社区调研，居民阅览室宽敞明亮、图书丰富多样，令人赞叹不已。然而，一旦仔细观察，就会发现这些看似光鲜的图书大都还没有翻阅的痕迹；书柜的深处，甚至还有一批被绳子捆住、尚未开封的新书。

物尽其用，是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基本原则。假书装饰图书馆不仅缺乏使用价值，而且造成对公共资源的浪费。图书馆花费心思甚至耗资不菲搭建起来的“花架子”，既起不到所谓营造学习氛围的作用，反而容易让读者产生反感情绪，结果适得其反。

真诚的态度、真实的力量，往往最能打动人心。即使图书馆囿于经费，难以在读者自修区配置充足的图书，也依然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提升读者的阅读体验。把老百姓想读、爱读的书采购进来，将图书馆布局合理一些、布置得温馨一些，实现便民、利民的阅读诉求，需要少一些表面功夫，多一些真心实意。（来源：长沙晚报）

“女职工更年期保护”值得点赞

■张爽

10月1日起，《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正式实施。其中，女职工“更年期”也纳入劳动保护的范畴。条例规定，“经二级医疗机构确诊为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经治疗效果仍不显著，本人提出不能适应原劳动岗位的，用人单位应当安排其他适合劳动岗位”。（8月30日《山西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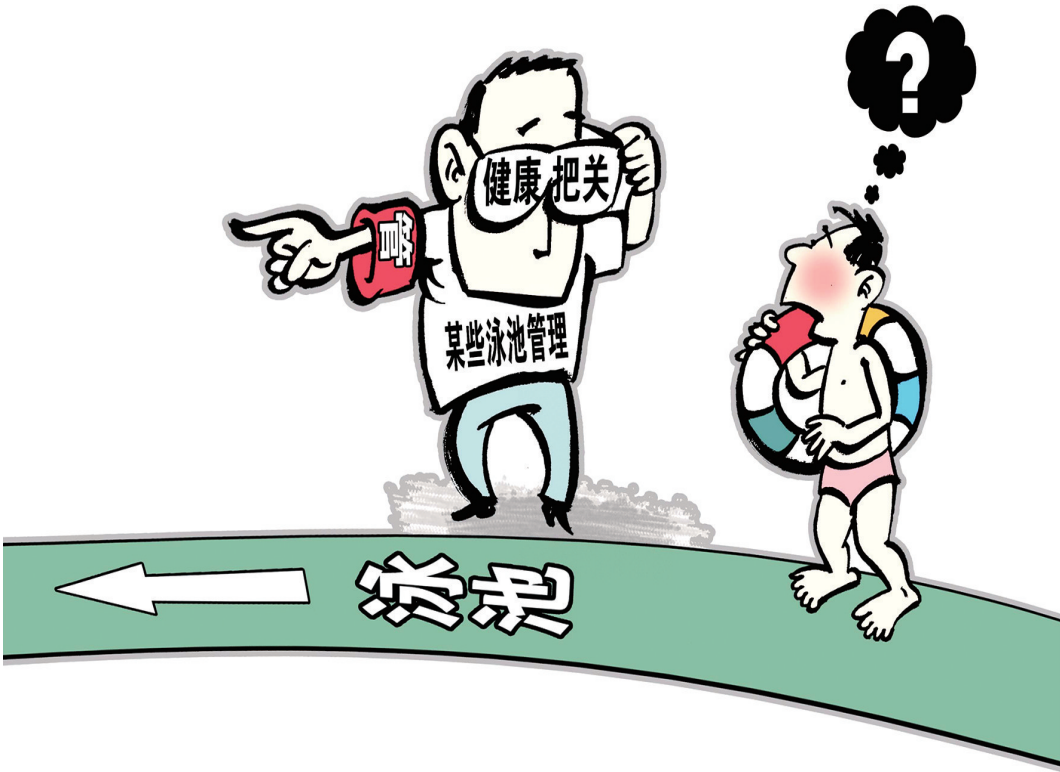
此前，由国务院制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已经将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这“四期”纳入了相关保护范围。此次山西省建立地方性法规，将女职工“更年期”也纳入劳动保护范围，这种对女职工劳动权益的保护意识，无疑是让人欣慰的。

山西省此次将“女职工更年期保护”纳入地方法规，其积极意义至少有三点：其一，这是对女职工的体贴与保护。“更年期”伴随着女性绝经等而出现，是因生理退化而引起的一个人生不适期。在更年期內，女性会有一系列的生理和心理问题，包括焦虑、失眠甚至抑郁等等。这种生理与心理问题的出现，当然会影响到女性工作。比如不再适合某些劳动岗位。对此，法律赋予女性更年期“换岗权”，这是对更年期这一生理自然的正视，更是对女性职工相关劳动权益的保护。

其二，“女职工更年期保护”是法律体系的完善。在不少工作中，女性都是绝对的弱势群体。因此，女性更需要劳动保护。此前，我们分别针对女性孕期、产期、哺乳期等，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与保护。之后，一些省份纷纷出台规定，将女性经期，特别是痛经等也纳入了保护范围，规定女性痛经可以享受半天或一天假期等。如今，山西省走在了立法前列，将更年期也纳入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这显然是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充实与完善。

其三，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点，“女职工更年期保护”具有法律示范与带动效应。随着山西省“第一个吃螃蟹”，其他省份必定会效仿，越来越多的女职工，将在更年期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而用人单位在法规的约束下，也将更加注重对女职工劳动权益的保护，这显然是法律的进步，也是整体社会文明的提升。

“女职工更年期保护”入法规值得点赞，同时，期待这一善意的法律规定，能够尽快在全国范围内被效仿与推广。（来源：广州日报）



形同虚设

每到暑期，很多游泳场馆就进入客流高峰期。但是，一些地方游泳池水质引发游泳者身体不适甚至中毒，能否“安心一游”成为民众关心的问题。“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余氯含量超标是多数游泳池安全事件的“杀手”，换水消毒“偷工减料”、健康“把关”形同虚设等是游泳池管理中常见的安全漏洞。

■新华社 商海春

取消存贷比有利于小微企业

■谭浩俊

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删去现行商业银行法中关于商业银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75%的规定，并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调整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也就是说，取消存贷比的目标终于实现，伴随银行几十年的存贷比，将从风险控制的法定指标转向一般性控制指标，银行的放贷行为，也不再需要受到存贷比的严密控制，而是可以根据经济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地决策。

取消存贷比，对企业是一个利好，尤其是小微企业，更可能是一次机会。因为，按照银行目前的风险控制和信贷投放机制，小微企业一直是被边缘化的群体。换句话说，能否得到银行的信贷支持，不仅要看银行的喜恶，也要看存贷比的高低。一般情况下，存贷比低的银行，

还能对小微企业有所考虑，存贷比高的银行就难以顾及了。而且，在银行面临存贷比压力时，首先想到的也是压减小微企业的贷款规模。随着存贷比的取消，虽然银行不可能一下子就转向支持小微企业，但是，由于没有了存贷比压力，至少银行可以不因为存贷比需要而压低小微企业的贷款规模了。只要小微企业不出现明显的经营风险，银行也能够高抬贵手，给小微企业一条生路。一旦小微企业挺过了困难期，还能通过市场打拼，逐步向中小企业发展，最终做大做强做优。

需要提醒有关方面的是，在取消了存贷比以后，是否能够围绕这样的转变，出台一些更加有利于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信贷指导政策，鼓励和推动金融企业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向实体经济倾斜，尤其要有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政策。

日前，国务院已经作出决定，将

建立国家层面的融资担保机构，重点用于为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提供担保，且要求地方也成立相应的担保机构。应当说，这也是给银行提供了一次非常有利的机会，给银行取消存贷比后实现经营转型一次良好的契机。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步伐的加快、汇率改革力度的加大以及国际金融交往的增多，银行与国际接轨的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大，国际上许多先进的管理理念与做法，也将逐渐融入我国的金融体系之中。

取消存贷比后，希望银行能够真正转变经营理念，能够把中小微企业纳入支持的重点。反过来，中小微企业也可通过实体经济实力的增强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反哺银行，最终形成良性循环。此外，也希望存贷比的取消能给小微企业带来一次新的机会，银行也借此转变形象、调整发展理念，紧跟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来源：广州日报）